



呼伦贝尔学院文件

呼院学字〔2017〕33号

呼伦贝尔学院宿舍楼自习室管理规定

为维护宿舍自习室正常的学习秩序，创造一个环境优美、整洁有序、文明健康的学习环境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自习室仅供本宿舍楼学生读书学习，不得外来人员进入。

二、自习室要保持肃静，严禁打闹、大声喧哗、接打电话。进入自习室请自觉将手机调成震动或静音状态，以免影响他人学习。

三、自习室内严禁吸烟、禁止在自习室就餐、动用明火、违规用电、乱扔纸屑、果皮和随地吐痰等。离开时请将桌椅摆

好，并随手关门，轻声出入，应自觉维护好自习室秩序。

四、在自习室学习的学生自觉维护好房间卫生，做到垃圾及时清理。

五、要爱护公共设施，严禁乱涂、乱刻、刻画。不得随意搬进或搬出公用设施，对故意损坏公用设施者，除照价赔偿外，并严肃处理。

六、不得在自习室存放书籍等物品，违者将其物品视无主处理。如有物品丢失、损坏，责任自负。

七、在自习室学习的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使用物品恶意占座，否则将占座物品视无主处理。

八、不得在自习室内玩电脑、打游戏、看电影等，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。

九、不得顶撞、恶意诋毁管理人员。

十、本自习室 24 小时开放，如无人自习，请随手关灯关门。

十一、由于特殊时期及原因，学校有权停止使用自习室。

十二、本规定自公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呼伦贝尔学院学生处
2017年11月22日

